



廉政電子報 第63期

■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 發行人：陳范回 ■ 責任編輯：謝在金



廉政 新訊

法務部廉政署獲邀出席國際反貪專責機構論壇
分享臺灣在反貪防貪肅貪重要廉政成效
接軌國際交流合作協力建構廉能的國際社會

目錄：

廉政新訊 法務部廉政署獲邀出席國際反貪專責機構論壇	1
工作園地 中央銀行辦理中央印製、造幣廠採購案件專案稽核	3
中央造幣廠辦理廉政法治專題演講	4
法令宣導 警察局分局長教唆公務員隱匿職務上之文書案	5
行遍天下 七星潭風景區	6
廉政小故事 嚴禁私下收、送禮的明成祖	7

法務部廉政署歷經約半年積極溝通聯繫，於今(106)年5月初正式獲國際反貪專責機構論壇(Anti-Corruption Agency Forum)邀請，以觀察員身分出席5月24、25日於馬來西亞舉辦之第八屆論壇，廉政署署長賴哲雄率團隊共襄盛舉，拓展我國國際廉政交流新場域，提升廉潔臺灣之國際能見度。

國際反貪專責機構論壇(下簡稱ACA Forum)成立於2002年，論壇宗旨係為亞太地區之反貪專責機關提供一政策對話及交流合作平台，藉由每2年召開1次論壇高峰會議，加強各國執法機構的經驗交流和提升打擊貪腐之能力。目前正式會員有以下8個反貪專責機構：澳洲廉政執法委員會(ACLEI)、澳洲新南威爾斯反貪獨立調查委員會(New South Wales ICAC)、新加坡貪污調查局(CPIB)、香港廉政公署(ICAC)、韓國反貪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兼任ACA Forum秘書處)、馬來西亞反貪委員會(MACC)、印尼肅貪委員會(KPK)、菲律賓監察辦公室(OMB)；本次除我國以外，尚有汶萊反貪局(ACB)獲邀為觀察員。

本屆ACA Forum主題為「社會邁向打擊貪腐及建立廉潔環境所扮演之角色」，由會員機關分別發表專題報告，主席為馬來西亞反貪委員會副委員長(Deputy Chief Commissioner)Dato's Shamshun Baharin bin Mohd Jamil擔任，採開放論壇模式，由與會者自由發言，我國廉政署雖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惟於會中發言及提問均未受限，且主席稱呼我方時，均以「來自臺灣的廉政署」相稱。

論壇議程亦安排各會員及觀察員輪流簡報機關近期活動及重要廉政施政成果，廉政署賴署長以5分鐘英文簡報，向其他反貪專責機構分享臺灣近年在反貪、防貪、肅貪各方面重要成效及「派駐檢察官」、「廉政審查會」等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及監督機制，並誠摯邀請各國代表於今年7月19、20日來臺參加「APEC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期持續與現場廉政實務工作者，共同實踐反貪腐的普世價值。

會中廉政署團員與他國反貪腐機構成員充分交流推動反貪腐工作經驗，各與會代表對我國之清廉形象亦多表肯定。未來廉政署在接軌國際，提升我國能見度的前提下，正積極藉由各種管道，與東南亞和南亞國家反貪機構交流合作，輸出臺灣廉政建設成果與經驗，一同協力建構廉能的國際社會，共享清廉經貿環境下之繁榮果實。

(資料來源：法務通訊第2854期)

「守護廉潔政風、看見幸福台灣」

經濟部台糖公司高雄區處政風課課長陳天祿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標語甄選活動」優勝作品

工作園地

中央銀行辦理中央印製、造幣廠採購案件專案稽核



本行發行局、秘書處、會計處及政風室日前共同組成稽核小組，於本(106)年5月3日及5月4日兩天，由政風室謝副主任在金擔任領隊，分赴中央造幣、印製兩廠進行採購案件專案稽核。

本專案稽核以本行無需派員監辦之兩廠105年度採購案件為範圍，經稽核小組決定中央造幣廠抽查8案，中央印製廠抽查7案，類別含括工程、財物、勞務及小額採購，稽核重點為採購程序之法規遵循性及資料完整性。並以調閱文件、表單、紀錄及訪談等方式實地辦理。本年度稽核結果，除發現少數案件承辦人誤植文件記載時間或疏未敘明採行限制性招標理由及未即時督促承商依限履約等小瑕疵外，尚未發現重大違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情事。

本專案稽核結果，本行及兩廠採購業務承辦人及相關主管人員，對於採購案件办理流程及適用法規，均相當熟稔，並能依使用單位需求，審慎辦理各項採購，部分建議事項經簽核後業函請相關單位酌參，期能提升本行及兩廠整體採購效能。

(資料來源：本行政風室科長丁慶華)

中央造幣廠辦理廉政法治專題演講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專題演講」

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 Q & A

Q：公務員遇有承包廠商之邀宴，除拒絕參加外，還需要哪些保護自己的做法？

A：建議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這些做法可以保護公務員。當拒絕邀宴後，卻有人指稱其有參加餐宴，簽報與知會程序可提供公務員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避免日後遭人構陷、檢舉或滋生弊端時，出現無法證明清白之窘境。

中央造幣廠政風室為期同仁於執行職務時，均能恪遵相關廉政倫理規範，於106年5月17日下午2時在該廠一樓簡報室舉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專題演講」，邀請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政風室范志成主任擔任專題講座，並由廠長徐兆魁主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宗旨係為使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提升政府清廉形象。講座並提醒同仁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時，應立即依規定登錄，除可保護自身權益外，另可避免引發不必要之紛爭。本次專題演講藉由深入淺出的解說並透過實際案例解析，建立同仁公務廉政倫理之觀念，有效提升造幣廠員工對廉政倫理規範之認識。

(資料來源：中央造幣廠管理師林宜萱)



法令宣導

警察局分局長教唆公務員隱匿 職務上之文書案

(一) 事實概述

某市政府警察局派出所發生警員甲持警用手槍擊發射中該派出所所長乙後，再自戕身亡案。時任分局督察組長丙、巡官丁及戊奉分局長己指示，詢問乙有關甲開槍經過，並製作第1次訪談筆錄，惟己對該筆錄中乙之說法表示不滿，命督察組長丙重新製作筆錄，並指示乙將甲開槍之原因改述為單純自殺後，製成第2次訪談筆錄。本案經該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查察後，函請地檢署依法偵辦，後經該署提起公訴，且地院認己員係涉犯教唆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註)而判決有罪；惟本案經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確定。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分局長己雖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惟渠指示督察組長丙隱匿第1次訪談筆錄並重新製作筆錄核有具體事實，經該府警察局政風室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予以記大過1次在案。
2. 相關法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



註：依刑法第134條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三) 廉政小叮嚀

警務人員勿教唆不法，亦勿聽從不法指示，否則即使無刑事責任，亦難逃相關行政責任之追究。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行遍天下

七星潭風景區

七星潭是花蓮縣唯一的縣級風景區，乍聽之下似乎是一個星星狀的湖泊地形，但初到七星潭，肯定會被那新月型的海灣給迷惑，又稱月牙灣的七星潭是個湛藍的礫石海灣，海灣的末端依著高聳的中央山脈，那幅山海邂逅的畫面讓多少人為此陶醉。

位於新城鄉東北角海濱的七星潭，除了弧形海灣令人著迷外，海水潔淨蔚藍，清晰可見浪濤中的石礫，原本只是一處平靜的小漁村，因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地理環境，加上簡單的賞景步道、海邊亭台、觀日月樓、賞星廣場等設施，讓遊客都能盡情徜徉於碧海藍天之中。夜間無光害的海灘無論賞星、賞月或只是單純想聽聽石礫與海濤的歌唱都是最佳選擇。

(資料來源：花蓮觀光資訊網及本行政風室主任陳范回)

交通方式



■自行開車：

- 南下：行台九線→北三棧過橋後轉193縣道→抵達。
- 北上：行台九線中正路→轉中美路→直走到底接193縣道→過七星柴魚博物館→抵達。

■公共交通工具：

於花蓮火車站搭乘花蓮客運，往七星潭或往太魯閣的班次，在七星潭站下車。

■單車路線：

於花蓮市出發，設有設備安全完整的兩潭自行車步道供騎乘，並有許多自行車出租之車行於此。

廉政 小故事

嚴禁私下收、送禮的明成祖

聯絡我們

■ 廉政服務信箱：
台北南海郵局第5-64號信箱

■ 廉政服務電話：
(02)2357-1873

■ 廉政服務傳真：
(02)2357-1981

■ 廉政服務【檢舉貪瀆專用】電子郵件信箱：
cbcethics@mail.cbc.gov.tw

明朝是歷代懲罰貪官污吏最嚴厲的一個朝代，對官箴的要求非常嚴格，而對官吏的監督也是歷代之最。明成祖時，廣東布政使徐奇奉詔覲見皇上，帶了些嶺南的名產—藤蓆，準備餽贈給朝廷的官員。結果，半路被一巡邏官截獲送禮的名單，並交給皇上，明成祖爰交辦徹查。最後查證結果，徐奇準備送的人，都是以前曾經在他升遷時贈送過詩文給他的一些門生故吏，渠等私下並無不當收、送禮的情形。後來皇上也消除了疑慮，並將名單加以銷毀。

說實在的，這個故事只是一件小事，但卻被當作重大的案件來處理，我想原因無他，應該是為了維護崇高的「官箴」和「紀律」的緣故吧！當然，只要情、理、法兼有的「禮」，自然能夠收得心安理得，不是嗎！